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9月8日9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7年9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1月4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15日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日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1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9月15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9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3月25日11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4月21日114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生物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

二、本**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委員名單經系務會議推選後**，送請院長轉陳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系內符合資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

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資格之評審。

委員推選及遴聘方式如下：

(一)系務會議就本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且**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

(二)系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前述**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系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長轉陳校長核聘。**系（所）教評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仍未能組成者，得由院長推薦符合前揭資格者若干人，併同本系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

(三)**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三、本**教評會**其職掌如下：

(一) 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 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審議。
- (三) 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 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 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 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四、本系得視需要，比照系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審查事宜；該小組於任務完成後即行解散。審查小組名單經系務會議推選後，送本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五、本教評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低階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應依規定補足出席人數後始得繼續審議，且出席並參與表決之人數亦應符合法定應出席人數。具表決權之委員如因故無法參與審查及表決，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本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高階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本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連續兩次延會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第三次開會日期，並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仍未達開會額數者，得對無故不出席者，決議解除其委員職務。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者，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留職停薪或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六、本教評委員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

表決時，棄權、空白票及廢票者均應計入參加表決人數。在場委員未領票或領票後拒絕投票，均視為棄權。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數，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在選票上條列學術專業具體理由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教評會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以多數決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作成否定性決定。

本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當事人列席本教評會陳述意見及本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

本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本要點未規定之議事事項，依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教評會之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為送審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述明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就該申請提出意見書，由本教評會決議之。

本教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本教評會決議，由系務會議推選符合本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為該案之臨時委員，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並應於事前將臨時委員名單通知當事人。

-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或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如事證明確，而本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應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終確定意見。

- 九、本教評會委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有洩漏資料之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

- 十、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